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林军、周剑萍、简伟、吕占民、汤洋、刘红现场出席；盛洁、全源、李晓龙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推荐林军先生、简伟先生、周剑萍女士、靳其润先生、张敏女士、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

2.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李晓龙先生、刘红现先生、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刘红现先生、黑永刚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李晓龙先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任期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3. 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5 名，关联董事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盛洁女士、全源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



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盛洁、全源应当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4. 审议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5. 审议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监事的有关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他内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4)。

三、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审查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军先生，汉族，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石油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采油区队、钻修科、油田地质研究所工作，曾任油田地质研究所所长、厂副总地质师等职务；2013年7月先后任新疆金戈壁油砂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地质师、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城能源”）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富城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暨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简伟先生，汉族，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经营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公司成立后曾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任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简伟先生持有公司348,13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简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周剑萍女士，汉族，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投融资（战略发展）部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国企改革与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宏福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富城能源董事，克拉玛依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克拉玛依城投投资总监兼投融资部经理，兼任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启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监事长、克拉玛依市智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10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剑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克拉玛依城投（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周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靳其润先生，汉族，199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从业资格。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学习，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学习，取得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24年7月在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任董事长助理。

靳其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克拉玛依城投（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靳其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张敏女士，汉族，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高级职业经理人。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华东事业部总会计师等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吕占民先生，汉族，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力，工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政工师、高级经营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公司成立后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9月15日至今，兼任子公司准油运输董事长、子公司准油建设董事。

截至目前，吕占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887,1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吕占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晓龙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法学专业副教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5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晓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刘红现先生，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石油学院石油工程系主任。

刘红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红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黑永刚先生，汉族，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6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部门经理，兼任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

黑永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黑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